附件十四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活動計畫書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業名稱 | 遙控無人機術科測驗 | | | | | | 用途 | 遙控無人機術科測驗 | | | | | | 申請單位 | 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公司名稱 | | | | | | 申請單位承辦人 | 姓名 | 受測人員 | 電話號碼 | 受測人員 | | | 作業現場負責人 | 姓名 | 受測人員 | 行動電話 | | 受測人員 | | 操作人員 | 姓名 | 受測人員 | 行動電話 | | 受測人員 | | 姓名 | 受測人員 | 行動電話 | | 受測人員 | | 協調人員 | 姓名 | 受測人員 | 行動電話 | | 受測人員 | | 遙控無人機 | 註冊號碼 | 受測之無人機 | | | | | 作業日期及時間(24時制) | 自 | 年 月 日起 | 至 | | 年 月 日止 | | 自 | 時 分起 | 至 | | 時 分止 | | 空域範圍各點連線(WGS-84/可視需要增加欄位） | 1.北緯 | 度 分 秒 | 東經 | | 度 分 秒 | | 2.北緯 | 度 分 秒 | 東經 | | 度 分 秒 | | 3.北緯 | 度 分 秒 | 東經 | | 度 分 秒 | | 4.北緯 | 度 分 秒 | 東經 | | 度 分 秒 | | 作業高度 | 自 英呎至 英呎（AMSL, Above Mean Sea Level）  實際高度(平地/山區) 英呎（AGL, Above Ground Level） | | | | | | 作業範圍中心點座標(WGS-84) | 北緯 | 度 分 秒 | 東經 | | 度 分 秒 | | 作業半徑(海浬) |  | | | | | | 作業概述 |  | | | | | | 操作限制排除  項目 | □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G1  □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G2  □ 不得裝載依民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依民航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_\_\_\_\_\_\_\_\_\_\_\_\_\_\_\_。  □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G3  □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G1. G2. G3  □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G1. G2. G3  □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G1. G2. G3 | | | | | | 備註 | 1.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欄位。  2.請於實施作業前十五天，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但禁航區、限航區或機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3.如有申請操作限制排除者，應檢附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規定之投保證明文件。  4.申請從事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活動經民航局許可後，應遵照相關許可條件辦理或於每次活動前依許可內容與航管作業單位確認連絡人員派遣事宜。 | | | | | | 玆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並確實遵守「國土測繪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及使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專用頻道等相關規定，保證操作組員熟悉本區飛航指南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內容，已完成相關空域協調，作業期間絕不影響載人航空器飛航安全或地面人員及財產安全，並同意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管單位及軍方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指示事項進行作業，倘有違反前述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公司名稱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主管機關（民用航空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及其條件 |  | | | | |   **遙控無人機作業空域附圖(含座標)**   |  |  | | --- | --- | | 附圖 |  | | 附註 | 1.請使用TGOS MAP衛星圖示。  2.請依序將起降場及空域各點編號標示。 | | 明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申請活動計畫書之資料及格式。 |